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005575511684001P

单位名称：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门头街 54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575511684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8 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闽环保评〔2011〕53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年产 65 万吨高档牛卡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
吨高档牛卡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和要求审查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高档牛卡
纸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总体规
划，建设地点位于惠安县张坂镇泉州市台商投资区规划选址
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 1 条 35 万吨/年牛皮卡纸生产线、1
条 30 万吨/年再生牛卡纸生产线等主体工程，以及动力车间、
净水站、综合楼和职工宿舍等辅助公用设施。本项目以废纸
和商品木浆板（未漂白木浆）为原料，年产 65 万吨高档牛

卡纸，不含原生纸浆制造生产，无漂白工序。根据报告书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行清洁生产，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应不低于97.9%，进一步降低全厂新鲜水消耗量和废水排放量。抄纸白水全部回用于制浆车间和造纸车间，不外排；前处理间和固废坑底部收集的渗滤液采用管道泵送至焚烧炉内焚烧处理，不向车间外排放；动力车间的储煤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储煤系统冲洗和煤场洒水，不外排；废纸堆场和废纸棚应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排往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冷却塔排水、锅炉排水以及化学水系统产生的酸碱废水分别收集处理后回用，无法回用的应做到达标排放；制浆废水、脱硫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制浆车间，其余出水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高位井，一并经由台商投资区尾水排海工程在指定海域进行深海排放。在泉州台商投资区尾水排海工程全部建成投用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pH、COD、NH₃-N和流量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全厂只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含清净下水）。

2. 动力车间配套建设锅炉和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2台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380t/h，1用1备）应配套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除尘效率 $\geq 99.95\%$ ，脱硫效率 $\geq 95\%$ ，确保锅炉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排放口应安装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台固体废物焚烧炉（75t/h，1用1备）废气采用“半干法烟气净化塔+喷吹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除尘效率 $\geq 99.9\%$ ，脱硫效率 $\geq 85\%$ ，脱酸效率 $\geq 85\%$ ，二噁英类去除效率 $\geq 99\%$ ，并配套烟气脱硝装置，确保焚烧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应设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氯化氢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全厂只设置一根120米高的烟囱，2台燃煤锅炉和2台固废焚烧炉的烟气集中排放。采用全封闭式煤仓和输煤栈桥，各产尘点配套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冲洗系统，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焚烧动力车间应设置异味气体集气处理系统，以消除纸渣和污泥在车间堆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异味气体。前处理间和固废坑采用全封闭式结构设计，并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抽送至焚烧炉作为助燃空气使用；脱水污泥采用封闭管廊输送、污泥罐储存，罐内废气一并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车间外延300米范围确定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

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设置食品、医药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

污水处理场设置集气处理系统，初沉池、调节池、预酸化池、事故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加盖封闭，脱水机房封闭处理，收集的废气经除臭处理达标后送往动力车间 120 米高的烟囱排放。厌氧反应器和污泥罐封闭处理，连续抽取的废气与沼气一并通过管道送往固废焚烧炉处理。污水处理场外延 50 米范围确定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设置食品、医药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调整生活区的平面布局，与污水处理场相邻一侧的区域改作成品仓库使用，调整后的职工宿舍与污水处理场的距离应大于 300 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动力车间西北面厂界应建设高度不低于 5 米的实心围墙。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营建绿化隔离防护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进口废纸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GB16487.4-2005) 的相关要求，减少废渣产生量。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处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造纸轻渣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送焚烧炉焚烧处理；造纸重渣经人工分拣后，废金属、废塑料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少量纤维废渣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焚烧炉不得接收处理本厂区外的生活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燃煤锅炉灰渣、脱硫渣和焚烧炉渣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废聚酯网和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焚烧飞灰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设置容积足够的事故池，确保发生事故和设备检修期间等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水实现达标排放，在事故池无法容纳处理污水时，全厂必须停产。加强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淀粉和沼气等物料运输、贮存和使用环节的管理，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确保生产和厂区周边的环境安全。本项目不设置油库、油罐等设施。

6. 设立专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制度，按规范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并做好记录。

7. 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和管理计划，委托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并做好记录，定期向泉州市环保局、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报送工程环境监理进展情况，试生产前需向我厅提交环保设施监理意见，验收时需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8) 表 2 中的“制浆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第 3 时段标准要求；固废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其中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二噁英类 $\leq 0.1\text{ngTEQ}/\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3)。

3. 厂界噪声明除临近 201 省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外，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COD ≤ 374.64 吨/年，NH₃-N ≤ 0.184 吨/年，SO₂ ≤ 507.32 吨/年，NO_x ≤ 548.23 吨/年。新增的 COD 排放指标从“十二五”期间将实施结构关停的南安市长福纸品有限公司等 10 个年产 1 万吨以下废纸造纸企业的削减量中调剂，新增的 SO₂ 排放指标从福建三

安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并加强运行管理项目削减量中调剂。相关企业的减排措施一并纳入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四、建设单位应提请泉州市政府和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报告书的结论要求，加快泉州台商投资区尾水排海工程和陆域污水专管的建设进度，确保其与本项目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在尾水排海工程全部建成且具备接纳污水进行深海排放条件之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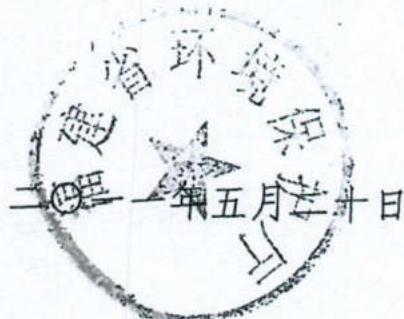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你公司应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闽委办〔2010〕97号）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公开环境信息，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安全。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应向我厅申报备案，并在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我厅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日常监督检查，委托泉州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本批复文件后一个月内，向省环境监察总队提供相关材料。



主题词：环保 轻工 报告书 函

抄送：省发改委、省海洋与渔业厅，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泉州市环保局、城乡规划局，惠安县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5月20日印发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泉环验〔2014〕31号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万吨高档牛卡纸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的要求，结合闽环评函〔2012〕182号，项目下放我局验收，我局于2014年3月14日组织对你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泉州台商投资区环保安监局于2014年5月7日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查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意见、你公司的整改报告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环保安监局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是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2010年，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项目环评文件于2011年5月经省环保厅审批（闽环保评〔2011〕53号），主要以废纸为原料生产高档牛卡纸。该公司占地面积80.638hm²，分三期建设，“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高档牛卡纸工程”为一期工程，本工程用地面积约为39hm²，总投资19.671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776亿元。

该项目环评时主要生产设备有：1条35万吨/年牛卡纸生产线、1条30万吨/年再生牛卡纸生产线，主要辅助公用工程：2

台 38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 台 60MW 抽凝式发电机组(一用一备)、2 台 75t/h 焚烧炉+2 台 12MW 抽凝式发电机组(一用一备)。现场检查时，主要生产设备有：1 条 35 万吨/年牛卡纸生产线、1 条 30 万吨/年再生牛卡纸生产线，主要辅助公用工程：1 台 38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2 台 60MW 抽凝式发电机组、1 台 75t/h 焚烧炉+2 台 12MW 抽凝式发电机组。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该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一套日处理废水 2.4 万吨的处理设施。抄纸白水全部回用于制浆车间和造纸车间，没有外排；前处理间和固废坑底部收集的渗滤液采用管道泵送至焚烧炉内焚烧处理，没有向车间外排放；动力车间的储煤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储煤系统冲洗和煤场洒水，没有外排；冷却塔排水排至净水站处理后回用；锅炉排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化学水系统产生的酸碱废水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制浆废水、脱硫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制浆车间，其余出水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高位井，一并经由台商投资区尾水排海工程在指定海域进行深海排放；工业用水的重复回用率 98.24%。

2、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氨水脱硝+静电除尘器+镁法脱硫处理，固体废物焚烧炉产生废气经氨水脱硝+半干法烟气脱硫脱酸净化塔+喷吹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废气由一根 120 米高的烟囱排放。采用全封闭式煤仓和输煤栈桥，各产尘点配套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冲洗系统，控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焚烧动力车间设置异味气体集气处理系统。前处理间和固废坑采用全封闭式结构设计；废气抽送至焚烧炉作为助燃空气使用；污水处理场设置集气处理系统，初沉池、调节池、预酸化池、事故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加盖封闭，脱水机房封闭处理，收集的废气经除臭处理达标后送往动力车间 120 米高的烟囱排放。厌氧反应器和污泥罐封闭处理，连续抽取的废气与沼气一并通过管道送往固废焚烧炉处理。焚烧炉车间外延 300 米范围内及污水处理场外延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设

置食品、医药等企业。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造纸轻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送焚烧炉焚烧处理；造纸重渣出售给莆田市私企回收利用，锅炉炉渣、粉煤灰、脱硫渣、焚烧炉渣、焚烧炉飞灰出售给惠安县联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废聚酯网、焚烧飞灰经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鉴别不具有危险废物特征，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动力车间西北面厂界为高度约 5 米的实心围墙。

5、设置事故池，加强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淀粉和沼气等物料运输、贮存和使用环节的管理，环境应急预案已经泉州市环保局备案。

6、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器材，开展了日常环境监测。

7、已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二）验收监测结果

经泉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

（1）该公司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2 中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标准；同时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 表 1 中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标准。

（2）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气中的烟尘、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1 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烟尘：99.97%；SO₂：97.37%。

（3）75t/h 循环流化床焚烧炉排放的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氯化氢(HCl)、汞(Hg)、镉(Cd)、铅(Pb)、《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表 3 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烟尘：99.92%；SO₂：86.53%；氯化氢：88.42%；二噁英类：92.40%。

（4）职工食堂的厨房油烟经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及油

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标准。

(5)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6)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区标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泉州市环保局审核:废水排放量按499.10万吨/年控制,主要污染物COD≤374.64吨/年,SO₂≤507.32吨/年。

四、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意见、建设单位的整改报告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环保安监局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项目正式生产期间,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日常生产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废气、废水在线监控装置要尽快与环保部门联网。
- 3、加强焚烧炉运行管理,确保二噁英去除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请泉州台商投资区环保安监局督促并指导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工作,并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5日

抄送: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泉州市环境监测站,泉州台商投资区环保安监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文件

泉台管环审〔2018〕书1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玖龙 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高档 包装纸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写的《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项目建设内容和详细的工程指标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专家评审意见相关要求，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运营期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同意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装置设备和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

1、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根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雨水及清净雨水等不同水质情况分别设置收集管网和控制、处理系统，生产废水收集管道及回用管道设置明显标识。

2、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排入厂区总排污口，经厂外排污管道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高位井，与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合并后排入台商投资区配套建设的深海排污管道，最终在泉州东部海域深海排放，废水水质需符合 GB3544-2008《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制浆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项目应合理进行防渗区域的划分工作，做好防渗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实时监控厂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5、项目应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全厂只设置一个污水总排污口（含清净下水），设置 pH、COD、NH₃-N、总氮和流量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尾水并入总排放口之前应安装流量计，并做好日常废水水质监测和记录。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

1、本项目动力车间变更已编制补充分析报告，应根据补充报告审批要求落实以下要求：锅炉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烟尘、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应满足发改能源〔2016〕617号文“新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原则上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其他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建燃煤锅炉限值。废气排放口应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内容需包括以下几种：烟尘、SO₂、NO_x、烟气量、烟气含氧量、烟气温度。全厂只设置一根 120 米高的烟囱。

2、项目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区、预酸化池和污泥浓缩池等其它恶臭产生单元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集气装置和净化装置，恶臭废气处理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新改扩二级标准值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污水处理场边界外延 100m 范围内的厂界区域，在该区域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设置食品、医药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企业。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南侧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

(五) 各类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六) 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采取和制定合理的工程措施和管理制度，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粉尘污染，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堆场等应采取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并符合 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车辆噪声、撒落物引起的二次扬尘污染等问题的产生。施工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七)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原辅材料应按性质分类、分库储存，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容积足够的事故池等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并按规范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同时，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开展水、气、噪声等项目的常规监测。

四、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 395.34 万吨/年，COD ≤ 316.026 吨/年，NH₃-N ≤ 31.627 吨/年，SO₂ ≤ 136.61 吨/年，NO_x ≤ 195.15 吨/年。

其中生产废水 ≤ 394.11 万吨/年，COD ≤ 315.292 吨/年，NH₃-N ≤ 31.529 吨/年。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二、三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单批复》（泉环保评〔2017〕22号），原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二、三期工程批复的总量及来源继续用于整合、技改项目。

五、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投资。同时，应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13日

抄送:泉州市环保局,张坂镇人民政府,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13日印发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 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4 日，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根据《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建设性质为扩建（技改），由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玖龙公司）投资建设，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牛卡纸和高强瓦楞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玖龙公司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2 月 13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以“泉台管环审〔2018〕书 1 号”对该项目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完成，2020 年 1 月 3 日起进行调试。

本项目办理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13.41 万元，定员共 3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250 人，行政管理及技术人员共 50 人，年工作 340 天，日生产时间 24 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即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项目，包括项目所建成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仅针对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中的内容，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产品产量、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对照《制浆造纸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造纸废水、给水净化系统废水、动力车间废水。

二期工程建设 1 套设计处理规模为 $23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IC 厌氧 + 好氧曝气 + 芬顿氧化 + 砂滤”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通过厂区西南侧总排放口排入玖龙纸业项目尾水管道，至惠南污水处理厂高位井处，与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分别泵入高位井内，混合后排入台商投资区配套建设的深海排污管道，最终在泉州湾张坂镇玉霞村前沿海域深海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废气、焚烧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 $380\text{t}/\tex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CFB 低氮燃烧技术 + SNCR”脱硝系统，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 + 镁法湿法脱硫 + 湿式电除尘器”净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20m 高的烟囱排放。

环保焚烧动力车间一台 $75\text{t}/\tex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半干法烟气净化 + 一级布袋除尘器 + 活性炭喷吹 + 二级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20m 高的烟囱排放。

本项目建设 1 套“生物塔”净化除臭设施，采用一级生物填料除臭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池、脱氮池等恶臭单元封闭集气方式，收集的恶臭废气通过 1 套 $60000\text{m}^3/\text{h}$ 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初沉池、调节池、预酸化池及

IC 厌氧反应器抽取的恶臭废气通经一期项目生物除臭系统（30000m³/h）净化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锅炉焚烧。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碎浆机、筛选机、除渣器、浆泵、水泵、造纸机和空压机等主要机械设备，机械噪声通过距离及围墙衰减后向外界排放。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厂区，选用低噪声泵、风机和其它设备，设备管道采用低噪声阀门、柔性联接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造纸轻渣、沉淀污泥全部回用于造纸生产线；造纸重渣经人工分拣，废金属废塑料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废聚酯网由厂家回收处置；淀粉和硫酸铝包装吨袋、液体原料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脱硫渣暂存至动力车间配套的渣库；锅炉炉渣、灰、焚烧炉飞灰（一级除尘灰）委托委托福建省泉建利椿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焚烧炉炉渣委托福建建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焚烧炉飞灰（二级除尘灰）委托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依托一期工程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定期委托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室废液等危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生产车间配套的各浆池大部分采用不锈钢罐，少量采用砖混结构的浆池并采取防渗措施。

（2）生产车间及地面采用渗混凝土硬化。

（3）新增各类浆料储罐、白水池等设置有效围堰，可有效截流泄漏的原料和废水。

（4）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各收集池、处理池均采用防渗措施。

（5）污水处理站加药罐区建设围堰，围堰内地面可采取三布五油防腐防渗措施。

（6）配套的生废水处理站建设 1 个容积为 3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7）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统一存放于一期工程危废暂存仓库。

（8）项目编制了《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备案。

(9) 项目污水处理场边界外延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二期工程建设 1 套设计处理规模为 230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IC 厌氧 + 好氧曝气 + 芬顿氧化 + 砂滤”处理工艺。

统计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99.0%，BOD5 99.2%，SS 99.6%，氨氮 63.2%，色度 98.6%，总氮 97.2%；总磷 84.8%。

2.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 38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CFB 低氮燃烧技术 +SNCR”脱硝系统”，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镁法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净化处理工艺，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分别为：烟尘 97.8% 和 98.4%、二氧化硫 96.4% 和 96.6%、氮氧化物 54.3% 和 53.6%。

3.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 1 套“生物塔”净化除臭设施，采用一级生物填料除臭工艺，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生物塔”净化除臭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分别为：氨 95.2% 和 92.7%、硫化氢 95.0% 和 95.4%、臭气浓度 95.3% 和 94.9%。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也能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 表 1 中“废纸制浆和造纸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能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0-2013) 表 2 中“制浆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本色”排放限值要求要求，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焚烧炉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其外排废气中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能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的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其外排废气中烟尘、SO₂、NO_x的排放浓度能满足发改能源〔2016〕617号文“新建燃煤热电联机组原则上达到超低排放水平”规定的限值要求,其他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能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新建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生物塔”净化除臭设施净化处理后,其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值要求,达标排放。厂界外监控点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三)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本次地下水调查主要对厂区监控井的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监控井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目前,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通过厂区西南侧总排放口排入玖龙纸业项目尾水管道,至惠南污水处理厂高位井处,与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分别泵入高位井内,混合后排入台商投资区配套建设的深海排污管道,最终在泉州湾张坂镇玉霞村前沿海域深海排放。项目建成后,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并按分区防渗级别的要求采取场地防渗措施。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高档包装纸扩建工程（二期工程整合技改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另附。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